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杓
訴訟代理人　羅金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賴錦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泰農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耀頡
被　　告　林金約
　　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全泰農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由被告林金約、黃子明所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

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全泰農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由被告林金約、黃子明所背書之系爭支票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2 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50 元（即裁判費3,750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07年10月16日	臺灣中小企業	AZ0000000	20萬元	107年10月16日

（續上頁）

		銀行南投分行			
2	107年11月17日	同上	AZ0000000	15萬元	107年11月17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